

# 华南理工大学珠海现代产业创新研究院文件

华工珠院〔2017〕6号

---

## 关于印发《华南理工大学珠海现代产业创新研究院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院内各部门、创新平台、相关企业：

为加强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工作，预防和杜绝危险化学品事故，确保我院人员和财产安全，现印发实施《华南理工大学珠海现代产业创新研究院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试行）》，请各部门、创新平台、企业认真学习，严格执行。

特此通知。

华南理工大学珠海现代产业创新研究院

2017年4月13日

# 华南理工大学珠海现代产业创新研究院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

## (试行)

**第一条** 为加强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预防和杜绝危险化学品事故，保障生命财产安全，保护环境，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危险化学品是指具有易燃、易爆、有毒、易制毒、致病菌、腐蚀、放射性等性质的化学药品。具体参考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的《危险化学品目录》。

**第三条** 平台建设与服务办公室是危险化学品安全的监督管理部门。监督各实验室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

**第四条** 创新平台负责人对其平台内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工作全面负责。创新平台相关工作人员必须遵守本安全管理办法及其它相关规章制度。

**第五条** 购买危险化学品必须严格遵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创新平台负责人批准后，方可通过合法合规渠道购买，并报华工创新院平台建设与服务办公室备案登记。

**第六条** 购买危险化学品前，须熟知危险化学品的分类和标签信息、物理性质、化学性质、主要用途、危险特性，以及储存、使用、运输的安全要求，出现危险情况时的应急处置措施，废弃

处理方法等信息，并进行备案。

**第七条** 危险化学品由相关许可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运输过程必须符合运输的安全要求。

**第八条** 相关管理人员必须设立台账，记录危险化学品的购买、增减、日期信息、购买人、领用人、用途、使用记录和销毁记录等信息，由创新平台负责人定期检查。

**第九条** 危险化学品必须按照安全要求进行储存，实行“五双”管理制度（双人保管、双把锁、双人领取、双人使用、双账本），按需领取。

**第十条** 使用危险化学品时必须按照使用安全要求使用，并做好对应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在通风橱中操作。实验人员使用危险化学品，必须接受经安监部门认证具有相关资质机构的培训和考核。

**第十一条** 危险化学品使用过程中必须双人在场，互相监督。所有危险化学品只能用于本平台内的实验，严禁用于其他任何用途。

**第十二条** 危险化学品使用后，如有剩余应交回保管处储存，不能储存的则根据相应废弃处理方法当场销毁，并做好销毁记录。危险化学品的废弃处理必须遵守《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严禁不经处理随意丢弃或直排。

**第十三条** 本办法在公布之日起试行，由平台建设与服务办公室负责解释。

---

平台建设与服务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17年4月13日印发

---

